

证券代码：300890
债券代码：123225

证券简称：翔丰华
债券简称：翔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4-64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丰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周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396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6）。

公司董事叶文国、赵东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2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1,454,400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7）。

公司董事叶文国、赵东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2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归属期的获授人员中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2,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 2023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等级评定中不存在激励对象未达成“A/B”导致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 100%的情形，因此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无其他限制性股票作废。本次合计作废 42,600 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叶文国、赵东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8）。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2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公司董事叶文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1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